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：

### 本中心就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

本中心一直關心新界區的就業及勞工問題，就著如何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，本組有以下多項意見：

####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時，不要只著重企業的營商環境，亦需要慎重考量僱員的生計問題！

我們知道「沒有僱主，就沒有僱員」，但就不等如委員在考慮最低工資時，只偏重公司是否可以存活，就不理工友的死活！因為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，就是保障低薪工友免受到工資剝削！我們強烈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要認真考慮現時打工仔女的境況，若各委員只考慮僱主的營運開支是否上升，那麼誰可以保障工友的生計呢？

####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時，必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開支水平！

我們重申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，絕對需要參考僱員的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開支，避免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過低！因為如果工友打足工但不得溫飽的話，誰會去工作呢？這只會令更多工友感到政府施政的失敗，製造更多民怨，政府的管治危機只會愈來愈深！

所以我們認同其他民間團體的建議，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應該不少於時薪三十五元，這個水平將會讓工友較容易應付現時的基本生活開支！

#### 訂立第二個最低工資之時，最低工資委員亦應向建議政府進一步規管工時，以免工友淪為長工時的犧牲品！

我們認為現時低薪工友，「捱更抵夜」地工作，亦不得溫飽！究其原因，除了工資過低之外，過長工時亦會令工友「辛上加辛」！我們建議隨著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，立法規管標準工時，更可進一步保障工友身心健康！

程序幹事  
余少甫  
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87 號三樓  
電話：2668 9058  
傳真：2668 5378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  
2012 年 6 月 8 日